

榆垓镇亦庄就业班车租赁合同

甲方: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大街 69 号

联系人:佟云

电话:18611020328

邮政编码:102602

乙方: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派出所向东 200 米

联系人:冯磊

电话:13261612206

邮政编码:102605



根据《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》和北京市《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》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，对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作为甲方班车事项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承租期限

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：承租车型

乙方为甲方提供新能源客车 4 辆，客车要求：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或者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以内，配置：空调、暖风。
车牌号：1、京 B15908F，座位数：50 人；2、京 B03830F，座位数：50 人；3、京 B01633F，座位数：50 人；4、京 B03995F，座

位数:50人。

第三条：班车硬性需求及运行线路

1. 班车硬性需求

- (1) 工作日、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均正常运行;
- (2) 所有车辆在固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按照指定线路往返运行;

- (3) 所有车辆除指定站点外全程高速。

2. 班车运行线路

路线一:

早班发车时间 6:20 回程晚班发车时间 17:40

西胡林→物美→榆垓路东口→食品站车站→新桥村→
西黄堡→(梨花桥上高速)→(太和桥出高速)→奔驰公司→
同济南路→三洋公司→可乐公司→万源街→亦庄镇政府

晚班发车地点:亦庄镇政府, 停靠站点与早班相同, 终
点:西胡林

路线二:

早班发车时间 6:30 回程晚班发车时间 17:30

太子务西口→榆垓路东口→食品站→新桥村→西黄堡
→(梨花桥上高速)→(太和桥出高速)→奔驰1号门→同仁医
院→荣昌东街地铁口→荣京东街→资生堂

晚班发车地点:资生堂, 停靠站点与早班相同, 终点:太
子务西口

路线三:

早班发车时间 6:25 回程晚班发车时间 19:30

榆堡路东口→西黄堡→(梨花桥上高速)→(太和桥出高速)→奔驰2号门→1号门

晚班发车地点:奔驰2号门,停靠站点与早班相同, 终点:榆堡路东口

路线四:

早班发车时间 6:30 回程晚班发车时间 17:30

西张华村口→十里铺车站→野生动物园→榆堡路东口→西黄堡→(梨花桥上高速)→(太和桥出高速)→奔驰→博兴路凉水河方向→同仁医院→荣昌东街→荣京东街→资生堂

晚班发车地点:资生堂,停靠站点与早班相同, 终点:西张华村口

第四条:承租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经甲乙双方协定,乙方同意自合同开始之日起,提供给甲方第二条款之车型,车租赁费每三个月 29 万元,一年共计 116 万元。

2. 结算方式采用先用车后结算。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开具汽车租赁发票,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租车费用。

第五条: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租金。

2. 甲方只负担租车费用,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其它

费用(车辆保险、验车、维修保养、燃油费,车船使用税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及其它费用)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乘车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乘车,乘车时不得干扰司机工作。

4. 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,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5.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。

第六条: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第二条款车型作为班车使用,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拥有车辆合法的所有权,具有交通强制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(车上人员保额不低于100万元)等。

2. 乙方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车辆,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。行车期间应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,如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不允许擅自更改行车的时间、线路,不得擅自合并路线、车辆。如出现以上情况,每出现一次扣1000元。

4. 乙方提供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,应及时更换故障车辆并提供相同车型的车辆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,无法及时更换车辆时,乙方需承担乘车人员的出租车费用(打车原则4人一辆,不超过最远班车点)。

如因乙方车辆问题导致乘车人员不能及时到岗,每出现一次扣1000元,同时乘车人员产生的个人经济损失由乙方

承担。

5.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司机、乘车人员进行消防、安全等相关教育培训，提供相应培训资料。

6. 租赁期间，因车辆本身保养维修不到位及车辆本身故障所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(包括乘车人员、司机的人身安全)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乙方应严格落实合同各项要求，如因班车问题出现乘车人员拨打 12345 投诉，必须保证响应率、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，否则被投诉一次扣 1000 元。

第七条：合同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某一方需修改合同文本之内容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合同。
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履行责任，属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履行责任，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三个月租金，同时要求乙方给予至少三个月租金的经济赔偿。

第九条：其它

1.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

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

乙方(盖章)

乙方代表: 221026



2024年9月10日

2024年9月10日

